

國立中正大學

【法律學系法制組】

項目	內容
學系 定位與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法律課程紮實嚴謹，培養學生基礎專業法學知識。2. 培育法律與其他科際領域整合之人才。3. 培養學生具有全球化時代的國際觀。
教育目標	法律學系法制組著重培養紮實的法學素養，並兼顧理論與司法實務的整合學習，提供國際學術交流之機會，以培養立法學與公法學領域之專業人才及司法實務從業人員為主要目標。
核心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具備學習法律學門各領域之基礎能力。2. 具備獨立思考與邏輯思辨之能力。3. 具備法律學習與應用必要之語文能力。4. 具備國際觀與人文社會關懷素養。
招生目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期望招收的學生特質：<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對於人文社會領域富有濃厚興趣、具備社會觀察能力並存有人文或社會關懷。(2) 就自身之學習規劃具備思考力與執行力。(3) 具有相當程度之文字使用能力或具備中文以外之其他語文能力。2. 學生書審資料中的關注事項：<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學習歷程能完整反映其在校之整體學習狀態，並能呈現其修習人文社會領域深度課程之學習成績與藉由校內課程所完成之實作結果。(2) 鼓勵學生強化自身之語言使用能力。(3) 鼓勵學生多方面之能力發展，並就其能力發展之過程提出規劃並為實踐。
考生應具備 的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具中文及法學相關之語文能力，如：英、日、德、法等國之語文能力。2. 具社會觀察能力並存人文社會關懷。3. 能就自身之學習進行規劃並具備思考力與執行力。4. 具持續學習能力。